

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皇甫金光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度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预算安排（万元）	年初预算 133.42 全年预算 155.02
其中：财政资金	155.02
实际支出（万元）	155.02（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印制招商宣传册，宣传营商环境，开展外出招商推介活动，引进外部优质企业，带动县区经济发展，促进就业。 （二）主要指标 完成引进过亿元项目 30 个，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15 次，保障招商引资活动正常运转，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三、实施成效	
外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目标 30 次，实际开展数为 31 次，完成任务的 103%；收集项目信息目标 200 条，实际收集项目信息 205 条，完成任务的 102.5%；签约项目目标 31 个、落地项目目标 25 个，完成任务的 100%。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个别政策需要修订完善 2. 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二) 有关建议 1. 及时完善调整相关支出政策 2. 加强资产管理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财政资源配置	15	15.00	100.00
预算管理	35	33.50	95.71
绩效管理	15	12.50	83.3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2.00	88.00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绩效评价得分：93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	3
(三) 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评价	4
(四)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5
(五) 部门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非现场绩效评价情况	15
(三) 现场绩效评价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财政资源配置	15
(二) 预算管理	16
(三) 绩效管理	20
(四) 部门履职效能	21
(五) 社会效应	22
五、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22
(一) 主要成效	22

(二) 主要经验做法	23
六、发现的问题	24
七、意见建议	25

2023 年度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菏泽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菏财绩〔2021〕3号）《曹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曹财字〔2021〕2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切实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曹县财政局的工作部署，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开展 2023 年度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曹县经济招商服务中心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单位职责

（1）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参与拟订并参与组织实施全县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就招商引资政策、工作规划和重大决策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议。

（2）研究国内外招商引资政策和发展趋势，收集筛选国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确定重点招商项目，编制全县投资指南、招商项目信息库、主导产业项目库、目标客商库、合作载体库；建设全县招商信息管理系统。

（3）宣传推介全县招商引资政策、投资环境、招商项目；加强与国内外招商投资机构的联系交流，组织开展与规模企业集团、高校、商会、协会等招商引资战略合作。

（4）编制全县重大招商引资活动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协调组织全县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规范招商引资工作秩序。

（5）协调全县主导产业牵头部门策划和储备产业重点招商项目，组织开展产业精准招商活动。

（6）搭建招商引资信息共享平台，承担对驻外招商引资机构的管理，加强与镇（街）、县直部门（单位）沟通联系，促进招引项目落地。

（7）提出加强全县投资环境建设的建议，协调解决投资企业及投资者的投诉事项，设立投诉平台、专线，建立投诉的协调督办制度，建设招商引资政策解释、信息和咨询服务的绿色通道。

（8）协调全县招商引资、产业对接工作；协调镇（街）、县直部门（单位）制定年度任务目标计划，跟踪协调重大项目推进，促进项目落地。

(9) 分析掌握全县招商引资政策落实情况，向县政府提出对策建议。

(10) 参与拟订和分配年度镇（街）、县直部门（单位）招商引资任务指标，参与分配招商引资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认定，提出全县招商引资考核奖惩兑现意见建议。

(11) 制定全县招商引资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镇（街）、县直部门（单位）招商引资人才队伍建设。

(1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招商推介科、促进服务科。招商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7 名，现有干部职工共 10 人。招商服务中心财务实行单独预算，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

（二）部门预算和决算情况

1. 部门预算情况

招商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 年初收入预算：2023 年收入预算 13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3.42 万元。

(2) 年初支出预算：2023 年支出预算 133.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42 万元。

（3）增减变化情况：2023 年收支预算 133.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3.88 万元。

2. 部门决算情况

2023 年决算支出合计 155.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9.34 万元，占 83.43%；项目支出 25.68 万元，占 16.57%。

（1）基本支出 129.3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7.1 万元，下降 11.68%。主要是因 2022 年项目支出划分到基本支出中。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9.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三公”经费 0 万元。

（2）项目支出 25.6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5.68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外出招商引资活动增多导致经费支出增加。2023 年项目实际支出数 25.68 万元。包括“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长三角地区蹲点招商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

（三）项目支出情况绩效评价

1. 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20.88 万元，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次数 15 次；引进过亿元项目 30 个，通过此项目实施，达到增加就业岗位、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目的。

2. 长三角地区蹲点招商工作经费项目。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评价得分为 92.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际支出 4.8 万元，招商引资工作天数 59 天，参与工作人员 5 人，进一步提升曹县招商引资质量和效果。

（四）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收集招商引资信息。定期收集招商引资信息，对信息进行筛选，确定重点招商项目，及时推动有效信息的进展。

（2）组织开展产业精准招商活动。承担与国内外招商投资机构的联系交流，组织开展与上级有关政府职能部门、规模企业集团、高校、商会、协会等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承担组织重点区域、重点客商来曹投资考察活动。

（3）促进招商引资项目签约落地。协调各镇（街）、县直部门（单位）的招商项目落地工作，对签约、落地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产等推进过程中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五）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进一步明确招商服务中心功能定位，突出招商服务中心主体职责，着力构建富有创新、精简高效、充满活力和动力的机

制，为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2.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年度绩效目标

围绕全市“231”产业体系，立足曹县产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延链补链招商，促进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招引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高质量项目。

（2）目标完成情况

外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目标 30 次，实际开展数为 31 次，完成任务的 103%；收集项目信息目标 200 条，实际收集项目信息 205 条，完成任务的 102.5%；签约项目目标 31 个、落地项目目标 25 个，完成任务的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剖析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从宏观层面把握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履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中，发掘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

本次评价通过会谈、收集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职能划分、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等信息，分析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部门基本运转及部门职能履行的保障作用。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

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部门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等方面，衡量部门和预算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通过总结经验做法，分析曹县招商服务中心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部门履职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预算资金，共计 155.02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涉及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各业务科室。评价内容包含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共五个方面。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2.《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 号）；
- 3.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 号）；
- 4.《中共菏泽市委 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菏发〔2019〕22 号）；
- 5.《菏泽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菏

财绩〔2021〕3号）；

6.《曹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曹财字〔2021〕28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 公开透明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等所有环节,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 可行性原则

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部门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2.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和预期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估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估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是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基于其确定的职能职责，使用部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实现的综合效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的整体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5个方面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是：具有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能突出结果导向，能系统地反映部门的履职效能和运行情况。

2. 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 5 个一级指标，涵盖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本次评价指标分值设置满分为 100 分。

（1）财政资源配置

从宏观的角度上考虑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体现了部门职能与预算安排的匹配性和有效性，主要从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收入预算统筹、部门运行成本 3 个方面进行评价。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 15%，含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2）预算管理

体现了部门对预算信息管理、预算收入和支出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的情况，预算管理的质效直接影响部门的管理水平，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的重点内容和核心环节。因此本指标聚焦于管理制度是否规范以及制度执行情况和对部门拥有的各类资金、资源优化配置的水平 and 能力，主要从预算执行进度、收入预算完成率、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预决算信息公开、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9 个方面对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 35%，含 7 个二级指标，15 个三级指标。

（3）绩效管理

反映了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以及绩效主体责任落实与结果运用方面的情况。主要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主体责任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3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15%，含1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

（4）部门履职效能

反映了部门资金、资源等投入后所产生的效益和效果，反映了部门核心职能的实现情况。主要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2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25%，含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

（5）社会效应

该指标侧重于对社会产生的效果和影响，主要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等综合绩效情况。设计本指标权重占比10%，含1个二级指标，1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制度文件、社会调查等途径收集相关数据。对于定量指标，通常可以精确衡量并能设定数量绩效目

标。本次绩效评价评分标准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为依据，作为衡量本部门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本部门最终评价等级分定为四级：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部门特点，参照《菏泽市市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菏财绩〔2021〕3号）、《曹县县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曹财字〔2021〕28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工作程序包括：开展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

对曹县招商服务中心的调研，主要是了解曹县招商服务中心的基本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在获取部门整体基础资料前提下，

认真研究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总体思路。

2. 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获取的信息资料，紧扣部门的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结合部门决策和管理过程，从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社会效应 5 个维度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部门基本情况、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组织管理、项目进度、调查问卷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价初步实施方案。

3. 方案征求意见

将部门实施方案提交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和曹县招商服务中心进行征求意见。根据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曹县招商服务中心保持沟通，了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是否具有操作性和合理性。

4. 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征求意见情况，完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在进一步征询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和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对绩效评价个性指标的意见后，修改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 开展实地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部门职责，进行现场评价。一是完成对 2023 年度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的数据搜集、审核、分析；二是完成方案中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及项目实

地勘察形成评价依据；三是在认真比对分析评价对象信息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搜集的信息进行深入核实；四是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五是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成效进行分析总结，同时与相关部门就有关问题及事实进行反馈。

6.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专题综合分析会议。为确保评价工作成果质量，由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专家集中听取各评价工作小组工作汇报，统一研究和处理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确保评价工作成果的客观、公正、科学。根据实地评价情况进行整理汇总，分析研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进行内部复核。

7. 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

根据会审意见建议，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和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征求意见。在听取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和曹县招商服务中心的合理意见后，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8.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征求意见反馈，对合理的意见反馈进行采纳，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向其提供相关依据。在完成上述工作后，绩效评价工作组最终向曹县财政局主管科室汇

报评价工作结果和报告，并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度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非现场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曹县招商服务中心提供的制度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决算报表、本级单位预算、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和财务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资料，进行剖析研究，归纳总结。同时，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多层次、多角度的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三）现场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方案确定的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部门协调全县境内外招商引资活动，规范全县招商引资秩序，组织开展产业精准招商活动方面的情况。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

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

(2) 评价小组没有发现预算安排“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3) 评价小组没有发现预算安排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和交叉重复情况。

2. 收入预算统筹

招商服务中心没有行政性收费和经营性收入,所有收入均来自财政拨款收入。2023 年收入预算 133.4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 运行成本

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2023 年本部门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二) 预算管理

1. 预算执行进度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曹县招商服务中心预算执行进度与时间进度基本一致。

2. 收入预算完成率

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133.42 万元,决算 155.0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该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

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2 年和 2023 年累计结转余额均为 0 万元。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度预算信息已经在曹县政府网站公开，决算信息至评价日尚未公开，但查阅以往年度公开信息，一般在次年度的 10 月份以后公开，通过座谈了解，本年度的决算数据，尚在最后整理确定阶段，经过评价小组讨论后，此项不扣分。

5.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在项目库管理方面，2023 年度全部项目均没有纳入年初预算，该项指标扣 0.5 分。

6. 财会管理

该项指标下设置有 4 个 3 级指标，分别是内控建设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性、会计核算规范性、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具体情况如下：

（1）内控建设规范性。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建立了预算管

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并建立了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

（2）资金使用规范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各项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会计核算规范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曹县招商服务中心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要求，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4）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曹县招商服务中心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

7. 政府采购管理

此项指标下设置了 3 个 3 级指标：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和单

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以下要求: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⑤在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

(2)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此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否完成规定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是否执行绿色采购等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曹县招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符合以上政策要求。

(3) 政府采购执行率。此项指标反映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在执行制度方面,做到了应采尽采。

8. 资产管理

此项指标下设置了2个3级指标: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具体情况如下:

(1) 资产管理规范性。此项指标反映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通过查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资产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资料,发现招商服务中心车辆未用于本单位业务和管理需求。此项指标扣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此项指标反映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通过查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资产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资料,没有发现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存在车辆闲置情况。

9.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此项指标反映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项目安排文件、信息公开及过程调度、监督检查资料等,没有发现违反规定情况。

(三) 绩效管理

1. 绩效目标管理。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曹县招商服务中心绩效目标管理在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方面存在不足,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扣

0.5分。

2.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此项指标是反映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曹县招商服务中心绩效报告完整、清晰，指标体系完善方面存在不足。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扣1分。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曹县招商服务中心在预算编制时未能有效体现同类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成果，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扣1分。

（四）部门履职效能

1.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1）政策制定执行有效性。此项指标考察部门现阶段政策制定和实际执行情况。《曹县促进光电产业发展八条意见》（曹政办字〔2021〕1号），自2021年1月25日颁布后，一直没有发挥有效作用，此项指标扣2分。

（2）项目支出绩效复评。此项指标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评价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通过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复评，对照评价结果，部分项目绩效论证不充分，评价结果不

准确，项目设立不规范。根据评价标准，此项指标扣 1 分。

（3）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此项指标反映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县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抽查评价，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7 分。

2. 重点任务工作情况

此项指标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通过评价小组抽查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此项综合评价得分 5 分。

（五）社会效应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等综合绩效情况。

根据《中共曹县县委 曹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曹委〔2024〕70 号），曹县招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全县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等次为“优秀”（考核共分 3 个等次，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结合评价小组调查结果，经过全面论证后，曹县招商服务中心社会效应指标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 100%。

五、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主要成效

加强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摸排，找准断链环节重点突破，着力打通产品供应链，塑造上下游产业合作和利益开发共同体，强化招商引资延链，围绕产业链拓长补短，制定招商“路线图”，完善产业链招商机制，加大资源招商、点对点招商力度，引进更多企业和行业龙头来曹投资。

（二）主要经验做法

1. 打造对外开放新高的情况。积极参与省市重大节会活动，组织曹县招商活动，先后参加第三届儒商大会菏泽推介会、中国牡丹之都·菏泽（上海）推介会、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和 2023 第三届上海进博会并开展招商活动，期间签约项目 7 个；成功举办曹县招商推介暨重点项目集中签约仪式 4 次，其中包括：23 年新春恳谈会、芦笋节、荷花节、中秋恳谈会。会上成功签约项目 47 个招商项目。

2. 构建特色优势现代产业体系。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围绕打造“231”特色产业体系，大力培育高端化工、机电设备制造、木材加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新能源等十条重点产业链，认真研究相关产业上下游情况，结合曹县实际编写招商指导手册。并对搜集的招商信息按照产业类别分析汇总，进行产业链精准招商，共收集招商线索 774 条，过审 689 条。主攻重点区域，紧盯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等开放程度高、经济活力强、工业发展快的区域和地区，找准与曹县产业融合发展的

嵌入点，锁定目标、靶向招商，开展县领导外出专题招商活动125次，对接企业220余家。

3. 精准项目招引。按照全县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平台产业定位，持续加强对新能源、高端化工、机电设备制造等重点产业的关注，谋划布局重点产业招引。比如，围绕曹县氢能产业空白，曹县与中国氢能、华润电力积极对接沟通，签订了菏泽绿色化学高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协议；以机电设备制造企业鲁阔车辆为链，成功招引了总投资10亿元的智赛科技年产2万台智慧产品建设项目；以智能制造产业园为载体，深耕林木加工产业垂直赛道，依托鲁林峰机械、鲁工机械，招引了兰盛高端林木机械、军朋机械年产5000台智能锯边设备等项目；依托圣奥化学等链主企业，引入落地产业链下游企业凯盛化学，形成了曹县高端化工产业链条延链补链的发展典范。

六、发现的问题

（一）个别政策需要修订完善

《曹县促进光电产业发展八条意见》自2021年1月25日颁布以来没有得到有效执行，政策效应没有得到有效发挥。

1. 政策文件背景。光电产业是随着光电技术的兴起而形成的一门高新技术产业。随着信息技术、激光加工技术、激光医疗与光子生物学、激光全息、光电传感、显示技术等光电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光电技术与数字技术、多媒体技术、机电技术

等领域的结合与渗透，我国已经形成市场可观、发展潜力巨大的光电产业。目前，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河南、江苏、四川等地已掀起促进光电产业发展热潮，积极打造光电产业园区、承接光电产业转移和发展。

曹县产业结构比较单一，缺乏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为了更好促进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紧抓光电产业战略机遇，积极打造光电产业从东部沿海向内陆地区梯度转移“头号承接地”。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其他地区相关政策，结合曹县实际，起草并颁布了《曹县促进光电产业发展八条意见》。

2. 政策文件主要内容。一是厂房租赁补贴；二是装修补贴；三是项目设备购置补贴；四是设备搬迁补贴；五是融资支持等八条意见。文件有效期 5 年。

鉴于以上分析，对政策文件的可执行性、必要性有必要进行重新论证，对政策内容有不适合实际工作情况的，有必要进行调整。

（二）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经座谈了解和资料核查发现，招商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中有一辆公务用车，但并未用于本单位业务和工作，年初预算也并未安排相应的经费支出。

七、意见建议

（一）及时完善调整相关支出政策

对于已经生效的制度性政策文件，要按照部门职权范围和履职需要，认真执行。确因特殊原因不能顺利执行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修订和完善，确定不能执行的，要及时提出变更或废止申请。

（二）加强资产管理

建议清理相关资产，公务用车要查清权属，合理安排预算费用支出，并用于本单位的公务活动需求。若属于调出资产，就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调出和交接手续。